

自從 2012 年禮賢會所有堂會統一了採用和合本修訂版（下稱和修版）為指定的聖經版本，不少弟兄姊妹都發現和修版已隨時代演變更新了用語，並且也修訂了原本在翻譯上的錯誤。適逢香港堂已開展崇拜更新的討論，除了考慮統一性外，和修版聖經是否被正確地翻譯、是否符合信義宗的神學，是我們的關注。故此，筆者將會就崇拜禮儀中常用的十誡與主禱文作簡單探討。

十誡

2_ 「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3_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4_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5_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們**，因為我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懲罰**他們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6_ 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施**慈愛，直到千代。

7_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上帝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8_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9_ 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10_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的上帝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奴僕、婢女**、牲畜，**以及**你城裏寄居的客旅，**都不可做任何的工**。11_ 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就安息了**；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12_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13_ 「不可殺人。

14_ 「不可姦淫。

15_ 「不可偷盜。

16_ 「不可**做**假見證陷害**你的鄰舍**。

17_ 「不可貪戀**你鄰舍**的房屋；不可貪戀**你鄰舍**的妻子、**奴僕、婢女**、牛驢，**以及**他一切所有的。」

首先，和修版有些地方是為了語文的通順緣故而更改，包括：

1. 第 10 節：由「你上帝」改為「你的上帝」
2. 第 10 節：由「無論何工都不可做」改為「都不可做任何的工」
3. 第 10 節及 17 節：由「並」改為「以及」
4. 第 11 節：由「便安息」改為「就安息了」

筆者意見是這些改動都只是為了更接近現代語言的使用，尤其「任何的工」較「無論何工」更清晰表達，對現代人甚至下一代信徒有實際幫助，故此同意改動。

第二類，是有關數量上、組合上而更改，包括：

1. 第 5 節：由「事奉它」改為「事奉它們」

從原文中，תַּעֲבֹדֶם 是以第三身複陽詞尾，即以「他們」、或「它們」翻譯較接近原意。事實上，在

迦南宗教中，拜偶像也是以多神為主，例：列王紀上記載，亞哈受耶洗別所影響，除了拜巴力外，也敬拜亞舍拉（王上十八 19），所以這樣的翻譯除了更正了數量方面也反映了真像。

2. 第 10 節及 17 節：由「僕婢」改為「奴僕、婢女」

另外，就僕婢這方面，原文是分別以奴僕 עֲבָדָי 和婢女 אִמָּתֹתַי 兩字表達。而「僕婢」這翻譯可能讓人誤會舊約世界中只是有女性的奴僕，例如：服侍亞伯拉罕及撒拉的夏甲。而按和修版的翻譯除了更準確外，也可剔除一般中國人對僕人等同「妹仔」、「工人姐姐」的印象。

第三類，是有關字義上，包括：

1. 第 5 節：由「追討他們的罪」改為「懲罰他們的罪」

從原文中，פָּקַד 可翻譯為：照料、造訪、尋找、指派、召集、臨到、追討、懲罰等等。而此動詞所包含的意義眾多，在舊約也出現 304 次，屬非常普遍的字。基於以上原因，必須按這動詞在句子及處境而決定其意思。所以，當這動詞與罪連上，按整體字句的理解，譯作「追討」及「懲罰」兩者皆可。而當我們參考其他譯本，有以下發現：「懲罰」（現代中文譯本）、「追討」（新譯本、思高）、「察罰」（呂振中譯本）、「降禍」（馮象譯本）。雖然「追討」在意思上有尋找、追尋、臨到等的意味，似乎較符合原文動詞的動作，但「追討」在現代的語意上，有追債的意味，反而卻不能讓人有追尋、尋找的意思，所以不太理想。而「懲罰」這字雖然欠缺了原本本來有其動作的意思，但當考慮信義宗所強調人本有罪並因罪所帶來的後果，筆者認為和修版之翻譯「懲罰」較貼近信義宗的神學，始終當強調律法與福音上，人類因罪的緣故而要接受懲罰，正正帶出重點 — 罪人需要福音、需要基督賜予的救恩。故此，在意譯的層面上，筆者會選擇「懲罰」而捨「追討」。

2. 第 6 節：由「發慈愛」改為「施慈愛」

עָשָׂה 這字乃一極之常用的動詞，可譯為做、製作、完成、製造、施行、帶來、引起等，其用途非常廣泛，在舊約總共出現 2640 次。而其他譯本翻譯如下：「以慈愛待他們」（現代中文譯本）、「施仁慈」（思高）、「施慈愛」（新譯本）、「堅心愛他們」（呂振中譯本）、「以仁愛待他們」（馮象譯本）。參考以上譯本，以「施」或「待」較為普遍，含有施予、對待的意思，與原來「做」相符。而「發」則有發放、發出的意思，雖然與「做」也很接近，但卻有交易、互換的意味，在現代社會，「發」容易被聯想為發放工資等意思。相反，「施」有施予的意味，並非像資本社會所強調的勞資關係，而是恩主與被憐憫者的關係，這樣的關係所強調的並非因守誠命而換取獲得愛，而是因以愛上帝，以守上帝誠命，最終必得到施予。這樣的關係就正如保羅所強調：「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而是上帝所賜的」（弗二 8）。故此，筆者認為和修版的翻譯「施慈愛」較和合本的「發慈愛」更可取。

3. 第 16 節：由「作假見證」改為「做假見證」

עָנָה 這動詞可譯作：回答、作證、苦待等。其他譯本翻譯如下：「作假見證」（現代中文譯本、呂振中譯本、新譯本、思高）、「作偽證」（馮象譯本），反而與和合本相同。在現代社會中，做假見證似乎有策劃犯罪行為的意味，相反作假見證較接近法庭用語，較符合原文作證（Testify）的意思。所以，筆者認為和合本的「作假見證」較和修版的翻譯「做假見證」更準確。

4. 第 16 節及 17 節：由「人」改為「你的鄰舍/你鄰舍」

רֵעִי 這名詞可譯作：朋友、同伴、同胞、鄰舍。而「人」則通常以另一字 אָדָם 表達。有趣的是，在摩西五經中，和合本卻多次把這字譯作同胞、鄰舍而非人，例：「你為甚麼打你同族的人呢」（出二 13）、「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出二十二 26）、「不可欺壓你的鄰舍」（利十九 13）、「你不可在

你的族人中」(利十九 16)、「你的同胞弟兄」(申十三 6)、「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申十九 14)、「你進了鄰舍的葡萄園...你進了鄰舍站著的禾稼」(申二十三 24-25)。故此，和合本在 16 及 17 節翻譯為「人」是自相矛盾的，所以筆者贊成和修版的翻譯，「你的鄰舍/你鄰舍」是更忠於原文的意思。

總括而言，除了 16 節的「做假見證」外，和修版在配合現代人的語意上、在忠於原文的翻譯上、以及在前文後理和統一性上，並且在信義宗的神學上都較和合本可取。

主禱文

在主禱文中，我們慣常在崇拜中禱告的是和合本聖經的版本。¹ 至於現時和修版在(太六 13)兩處地方有所更正，就是「不叫我們陷入試探，救我們脫離那惡者。」

首先，是處理「遇見」及「陷入」這方面。原文 εἰσενέγκης 這動詞 (verb subjunctive aorist active 2nd person singular) 的意思乃帶領或放置 (Lead / Bring / Carry)。而句子之後有介詞 (Preposition) εἰς，意思乃進入或陷入 (in / into)。所以全句的意思是讓我們不要被帶進、被放入、被陷入試探之中。故此，和合本的翻譯上以「遇見」，則難以特顯原文中的動詞與介詞的表達，以一種意譯處理，淡化了原文中進入的意味。

當我們細閱聖經，尤其符類福音中，三卷書的作者都刻意表達耶穌在受洗後隨即到了曠野，然後便接受魔鬼撒但的試探。經文記載如下：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太四 1)、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裏去。他在曠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試探，並與野獸同在一處，且有天使來伺候他。(可一 12-13)、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旦河回來，聖靈將他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路四 1-2)。故此，某程度上是聖靈引耶穌到曠野並接受試探。所以，不叫耶穌「遇見」試探，似乎與福音書的記述相違背。其實耶穌也不只受曠野的試探，就在祂與法利賽人、與大祭司等眾多接觸下，祂也實在遇上很多試探，只是像希伯來書的作者所表明：「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四 15)。當深入思考，我們作為基督徒，如約伯一般，也必定會遇見種種試探 (或試煉)，我們不能避免遇見來自世界、私慾、或撒但的種種試探。只是我們可以像基督一樣，在面對撒但的試探並引誘中，持守上帝的話語，以真理當作護心鏡保護自己免受攻擊。這樣我們便不會陷入撒但的詭計，進入牠的網羅。

第二，是處理有關「兇惡」及「那惡者」方面。雖然和合本的翻譯上，已加上細字以表達兩個可能性，² 但我們從未試過在教會中按和合本的備註之理解，即救我們脫離「那惡者」的意思作這公禱。在原文中，πονηροῦ 這形容詞確實可譯為男性單數 (Masculine singular) 或中性單數 (Neuter singular)，而加上 τοῦ 這定冠詞，就可以把形容詞看為是名詞，所以譯「兇惡」就是當為中性 (Neuter)，相反譯「那惡者」就是當為是男性 (Masculine)。要留心的是在這禱文前一章的五章 37 節，同樣的名詞，和合本卻譯作：「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 (註：或作“是從惡裡出來的”)。」與六章 13 節的意思「兇惡」剛剛相反。

表面上這兩種翻譯的意思接近，但在神學上卻有很大分別。我們知道上帝從沒有應許我們天色常藍，即是我們必然會遇上危險、災害、或世間的困苦。故此，上帝不必然會使我們脫離兇惡，但肯定的是

¹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 (註：或作“脫離惡者”)。」 《和合本》

² 同上

上帝卻必能救我們脫離「那惡者」。正如上文所提出，在四章 1-11 節中，耶穌也沒有脫離「兇惡」，卻能夠在曠野面對「那惡者」的挑戰。我們要認定基督已經勝過「那惡者」，甚至希伯來書這樣表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我們作為基督徒，應回應基督的呼召並效發祂，背起我們的十架跟從祂。既然祂也身處「兇惡」中，我們也其實不能避免。所以我們禱告，不應盲目地求天父把所有「兇惡」拿掉，卻要像基督在客西馬尼所禱告：「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我們應該求天父給我們能力，倚靠基督脫離「那惡者」，不受那迷惑並轄制，因基督是那位已勝過「那惡者」的彌賽亞。

總結

當明白了和修版在語意及神學上的準確性，相信大家也會認同在崇拜更新上，統一採用和修版的好處。當然，要重新學習，尤其以不熟悉的版本禱告，是需要適應與調節的。不過既然我們是忠於聖經、又服在聖道下的信仰群體，筆者相信這些微調所帶來的適應是短暫性的，假以時日，相信群體可以習慣，更會因清楚信仰而更懂得效法那位勝過「那惡者」的基督、也能勇於面對各樣的挑戰。

其他譯本參考：

不叫我們陷入試探；救我們脫離那惡者。《和修版》³

求你不要讓我們陷入試探，救我們脫離那惡者。《新漢語譯本》

不要使我們陷入試探，救我們脫離那惡者。《新譯本》⁴

領我們不進入試探；要援救我們脫離那邪惡者。（或譯：邪惡）《呂振中譯本》

不要讓我們遭受承擔不起的考驗；要救我們脫離那邪惡者的手。《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不要讓我們陷入誘惑，但救我們免於凶惡。《思高譯本》

求你不讓我們陷誘惑，救我們擺脫大惡。《馮象譯本》

And do not lead us into temptation, but deliver us from the evil one. 《NET》

And lead us not into temptation, but deliver us from the evil one. 《NIV》

And do not bring us to the time of trial, but rescue us from the evil one. 《NRS》

And lead us not into temptation, but deliver us from evil. 《RSV》

And lead us not into temptation, but deliver us from evil. 《ESV》

And do not lead us into temptation, but deliver us from evil. 《NAS》

³ 已刪掉和合本的「註」，即完全傾向「那惡者」的翻譯。

⁴ 註：那惡者：原文是帶冠詞的單數形容詞，作名詞使用，可以理解為陽性（“那惡者”）或中性（“險惡的事”）。